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自愿加入甲方登记性灵活就业员工队伍成为甲方劳务派遣公司合同制员工，同意由甲方派遣至_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工作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务派遣公司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合同期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为_____个日。

第二条 工作岗位

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由服务单位确定。服务单位因工作需

要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时，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保护

1. 乙方的工作时间服从服务单位的安排，工作制度按服务单位的规定执行。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服务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发现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及劳动条件时，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乙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由服务单位交给甲方代为给付。乙方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_____元。甲方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乙方工资清单及金额，在次月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期为乙方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手续。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服务单位支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与产假。服务单位未能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乙方法定节假日、婚假与产假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乙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予以补假。

第六条 劳动纪律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或服务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和利益，接受甲方或服务单位的考核。

3. 乙方不得在外兼职或从事任何与服务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活动，保守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服务单位的同意，本劳务派遣公司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被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退回，或服务单位基于下列情形之一而违约退回乙方的，过错在于服务单位，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劳务派遣公司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向服务单位追偿损失。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定义：本合同中“派遣人员”是指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

3、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岗位为 岗位；签订合同时岗位需求人数为据实际人数。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岗位实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核定)，并负责协助相关的招聘事宜，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选(岗位条件另定)。

2、乙方应以××××××××有限公司作为实体进行招聘，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性质明确告知应聘人员。

3、经甲方审验应聘人员材料和考核面试后，由甲方确定录用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名单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和增派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根据本项规定退回派遣人员，致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可能发生的医疗补助费和其他费用。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退回派遣人员而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如因证据不充分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待遇)、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3)派遣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2)情形下，如乙方在支付伤残补助金后依法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伤残补助金的补偿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甲方擅自终止或退回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或退回之日起至第三条第4项所述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6)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工会、计生等工作。

2、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场所，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3、乙方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6)双方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双方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8)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行：××××××××××支行

行号：××××××××××

账号：××××××××××

本埠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内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外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3、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并定期向乙方出据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给派遣人员薪酬。

4、派遣人员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5、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中由单位支付部分,由乙方核定,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缴纳。

7、乙方增减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8、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迟延付款10日以上的,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调回派遣人员,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退回派遣人员时，应加付乙方一定数额的劳务费，作为乙方支付给被退回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凡每退回一名派遣人员，由甲方根据被退回派遣人员在甲方应补偿的服务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劳务费给乙方。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劳务费。

(1) 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5)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如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劳动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7、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善后事务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在招聘、培训及后期管理过程中操作不当或不能及时处理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持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 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 没有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悖或未作约定、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由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导致用工制度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年日起至年 月 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在其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中劳动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与甲方终止派遣人员服务日期之中，以其中最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有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或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的2倍，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仍有部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视为合法。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5、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劳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_____名担任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每月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_____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_____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自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四

一、合作事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工备案登记手续，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工种、数量、用工期限、工作内容及相关待遇要求、职责划分及费用结算办法等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劳务派遣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按国家法定休假待遇规定，安排员工正常休假。

(三)甲方受乙方委托，按月扣出应由派遣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转交给乙方。

(四)甲方在国家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月1日—10日内办理解聘手续。

(五)甲方依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的保险费、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在协议附件中明确。

(六)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派遣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及培训。

(七)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由乙方负责并处理。甲方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

(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由用工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求职登记表中相关信息”情况。

(十)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若因甲方生产经营性停待，自停待之日起甲方将停待派遣人员名单交乙方。自停待之月起，甲方继续支付停待期间的保险费和管理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最低工资。

(十四)如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至乙方，乙方在《劳动合同法》约定的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除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外，应由甲方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在办理解除关系时支付。

(十五)派遣人员要遵守并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保守企业秘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要业务统计指标、核心技术和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在派遣至甲方工作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全部义务；

(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派遣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七)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30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负责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按规定标准从派遣人员当月工资中扣除各类保险费，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

(八)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负责人员按企业有关制度负责赔偿。

(九)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新进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提供给甲方，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体检医院由甲方指定也可乙方指定)，体检日期不得超过派遣开始之日前一个月，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

(十二)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

亡等事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进行积极抢救和现场保护，垫付相关医药费，待乙方启动工伤保险机制后一并处理。

(十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由于虚假信息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四)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标准及支付时间

(一)所有派遣员工(在岗及非在岗)当月依法应得的薪资：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如下：

(三)派遣员工在甲方的管理费用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如果未整月在职，管理费计算方式应为100元、30天*实际出勤天数，如果出勤天数为31天依30天计算。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五)上述费用甲方在每月 日前 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时提前。所有相关费用需要乙方开具相应的相关服务行业发票给甲方。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工工资结构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计薪周期为每月 日至 月 日；

(九)在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每个薪资考勤结束日所在月的次月 日前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所有款项，逾期30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1‰滞纳金。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体制改革、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调整等减少劳务人员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减少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标准支付。

七、其它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五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6)双方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双方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8)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行：××××××××××支行

行号：××××××××××

账号：××××××××××

本埠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内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外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3、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并定期向乙方出据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给派遣人员薪酬。

4、派遣人员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5、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中由单位支付部分,由乙方核定,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缴纳。

7、乙方增减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8、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迟延付款10日以上的,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调回派遣人员,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退回派遣人员时，应加付乙方一定数额的劳务费，作为乙方支付给被退回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凡每退回一名派遣人员，由甲方根据被退回派遣人员在甲方应补偿的服务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劳务费给乙方。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劳务费。

(1) 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5)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如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劳动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7、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善后事务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在招聘、培训及后期管理过程中操作不当或不能及时处理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持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 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 没有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悖或未作约定、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由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导致用工制度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年日起至年 月 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在其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中劳动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与甲方终止派遣人员服务日期之中，以其中最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有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或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的2倍，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仍有部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视同为合法。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5、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劳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_____名担任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每月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_____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_____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自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协议汇总篇六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被派遣人员)：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 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合同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第二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 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 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 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

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积极完成被派遣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维护企业利益。

第五条 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相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 乙方严重违反老师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7. 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